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在审议与珠海盈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盈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事项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珠海德豪电气向关联方珠海盈瑞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学先、王建国、苏清卫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